

新北市 108 年度住宅補貼家庭所得及財產標準一覽表

補貼項目	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、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		家庭成員之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	
	家庭年所得	每人每月平均所得	每人動產限額	家庭不動產限額
租金	-	2 萬 1,999 元	每人 11 萬 2,500 元	543 萬元
修繕	124 萬元	5 萬 1,331 元	每人 11 萬 2,500 元	543 萬元
購屋	124 萬元	5 萬 1,331 元	每戶 382 萬元	543 萬元

註：租金補貼無家庭年所得限制。